皖工教务〔2024〕20号

**关于核实2023-2024学年第2学期教学**

**工作量的通知**

各学院（部）：

现将《2023-2024学年第2学期工作量》纸质版打印给大家，请根据实际情况认真核实。要求如下：

1. 请所有任课教师认真核实表中所有数据，特别是工号、姓名、职称、来源、实践类别、校区等信息；以上信息关系到大家最终的课时费计算，如有疏忽，签字后后果自负。
2. 工作量核对请参照附件1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如有问题请用红笔在纸质版工作量中修改；
3. 任课教师确认无误后需在签字栏签字，特殊原因不能现场签字的教师，请教学秘书务必截图电子版工作量给任课老师后代签；不签字的工作量一律不予计算。
4. 有合上课程的教师，按照实际上课情况合理分配后补充工作量空白栏，并核对具体上课周次，按照课表正常上课。
5. 实习按照实际开展形式修改实习类别系数，如：毕业实习等是否按照全程指导或自主实习形式开展，后期学校也将参考各学院实习工作量上报的情况检查对应的实习归档材料。
6. 实验课程请认真核对上课学时，合班信息、周次等信息，特别是两个班一起开展的实验课程。不按照课表上课的实验课一律不予计算工作量。课内实验要认真核对课内实验学时安排。
7. 修改后的工作量于4月30日（第10周周二）之前将修改后的纸质版交至教务部。

附件: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

教 务 部

2024年4月17日

皖江工学院教务部 2024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 一、理论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

工作量=计划学时数×K1×K2

表1 课程类别系数K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基础类 | | 专业类 | | 其他类 |
| 一类公共基础课 | 二类公共基础课（数学、物理、制图课） | 专业基础课 | 专业教育课 | 双语课 |
| 课程类别系数K1 | 1 | 1.15 | 1.1 | 1.2 | 1.4 |

表2 授课班级系数K2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课班级人数 | ≤30 | 31-60 | 61-90 | 91-120 | 121以上 |
| 授课班级系数K2 | 1 | 1.1 | 1.2 | 1.3 | 1.4 |

说明：双语教学课程需提交认定材料。

### 二、实践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

（1）指导上机

工作量=计划学时数\*学生人数\*S1，其中S1=0.01

说明：指导一个课头的学生人数若低于90人按照90人计算，高于120人按照120人计算。

（2）指导实验（仪器实验）

工作量=计划学时数\*S2

表3 人数系数S2

|  |  |  |  |
| --- | --- | --- | --- |
| 人数 | ≤30 | 31-60 | ≥61 |
| 系数S2 | 1 | 1.1 | 1.2 |

说明：①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同一时间段指导仪器实验不超过40人。多人共同指导同一课头实验，按实际测算工作量；②化学类、强电类特殊试验需配备2名指导教师。

（3）指导课程设计

工作量=计划学分（周）数\*16\*（1+S3）

表4 指导课程设计人数系数S3

|  |  |  |
| --- | --- | --- |
| 人数 | ≤50 | ＞50 |
| 系数S3 | 0 | 超过50，每增加1人S3增加0.01，最大值不超过0.5。 |

说明：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一次指导一个课头课程设计，且每天不少于3小时；原则上一个课头为2个自然班；多人共同指导课程设计，按实际情况分配指导工作量。

（4）指导实习

工作量=计划学分（周）数 \* C1\* C2\*（学生人数/35）\*S4

其中：常数C1=5（每周按5天计算），C2=3（每天计算3学时）

表5 指导实习类别系数S4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全程指导性  实习 | 辅助指导  实习 | 非全程指导  实习 | 学生自主  实习 |
| S4 | 1 | 0.7 | 0.5 | 0.3 |

说明：①全程指导性实习是学院集中安排实习单位，并派指导教师全程在实习单位跟踪指导学生；②辅助指导实习是学校与实习单位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对方为主指导实习，本校教师辅助指导管理；③非全程指导实习是学院统一安排实习单位，并派指导教师定期到实习单位指导与管理;④学生自主实习是经学院批准后，学生自主选择实习单位，教师负责监管的实习形式。⑤原则上一位指导教师一次最多指导2个自然班实习，多人共同指导实习，按实际情况分配指导工作量。

（5）思政课实践工作量

集中实践指导工作量=计划学分数 \* C1\* C2\*（学生人数/35）\*0.5

课内实践指导工作量=计划学分数 \*C1\* C2\*（学生人数/35）\*0.3